

附件 2

学生综合测评表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总分: _____
 班级: _____ 级 _____ 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

一级指标	一级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分值	得分
个人成绩	80%	在校期间课程的平均成绩		80%	100	
个人能力及奖励	20%	学生任职情况 4%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团委书记助理;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1.20%	100	
			校学生会、校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各院党支部副书记;各院分团委副书记;各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领导助理	1%	100	
			各院学生会、分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各院党支部委员;校各社团主要负责人	0.80%	100	
			班级(社区)团支部书记、班长(社区长)	0.48%	100	
			班级(社区)团支部干部、班级(社区)干部、各院党小组组长	0.32%	100	
			相同职务每连任一次	0.20%	100	
		校级奖励 4%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国家、省、郑州大学本部)	1.80%	10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80%	100	
			校级三好学生	0.80%	100	
			校级其他表彰	0.40%	100	
			不在同一年度内重复获奖者	0.20%	100	
		奖学金 4%	校级在校奖学金特等	1.20%	100	
			校级在校奖学金一等	1%	100	
			校级在校奖学金二等	0.80%	100	
			校级在校奖学金三等	0.60%	100	
			重复获得校级在校奖学金三等按此项加分	0.40%	100	
		技能考试 4%	通过 CET-6、托福 80 分、雅思 6 分	1.20%	100	
			通过 CET-4、TEM-4、ITEP、托福 70 分、雅思 5.5 分	1%	100	
			通过全国(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	1%	100	
			获其它职业资格证书	0.80%	100	
		贡献奖 4%	重大贡献奖	1.60%	100	
			获校级以上组织的大型活动或竞赛前三名(国家、省、郑州大学本部)	1.20%	100	
			获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或竞赛前三名	0.80%	100	
			不在同一年度重复获奖者	0.40%	100	

学生确认签名:

育人导师签名:

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备注:

1、被推荐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现象,(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学生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学生提供上学年成绩),不在纪律处分考察期;

2、“学生任职情况栏”必须通过正式选举产生,并有相应部门的任职证明,临时负责人不记入本栏。首次担任按该项进行加分,连任者按照每次连任项进行加分,同一项内连任两职或两职以上者,按下一项的权重进行加分;若换算后超过4分,按4分计;

3、“校级奖励栏”仅指“优秀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等由学校负责评议,并有相关文件及盖有校章的奖励证书;首次获奖按本项分值计分,不同年度重复获得,按照不同年度内重复获奖者项进行加分,同一项内获得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按此项以下的权重分值进行加分;若换算后超过4分,按4分计。其中不含资助性质的奖励;

4、“奖学金栏”首次获得按本项分值进行加分,不同年度重复获得,按此项以下的权重分值进行加分;若换算后超过4分,按4分计;

5、“技能考试栏”要求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CET-4、6,英语专业学生通过CET6、TEM-4,堪萨斯国际学院学生通过语言关才能计分。计算机等级考试要求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二级,计算机专业的学生通过三级。其他职业资格考凭颁发的证书计入分数,普通话证书、驾照、非本校获得的CET、TEM、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不参加评定。同一项内获得多种证书者按照本项进行加分,不再累加。

6、“贡献奖栏”仅指由学校或政府有关部门、有影响的社会团体所组织举办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或竞赛项目,奖励证书以加盖国家、省、郑州大学、校章为准,其他部门公章无效,得分如下:

	按照名次排序授予的比赛权重			按照等级排序授予的比赛权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20%	1.1%	1%	1.1%	1%	0.9%	以全体参赛人员为基数
				1%	0.9%	0.8%	以各参赛组织单位的参赛人员为基准
省级	1.1%	1%	0.9%	1%	0.9%	0.8%	以全体参赛人员为基数
				0.9%	0.8%	0.7%	以各参赛组织单位的参赛人员为基准
郑州大学(厅级)	1%	0.9%	0.8%	0.9%	0.8%	0.7%	以全体参赛人员为基数
				0.8%	0.7%	0.6%	以各参赛组织单位的参赛人员为基准
校级	0.8%	0.7%	0.6%	0.7%	0.6%	0.5%	

重大贡献奖指:①在CN及以上期刊以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或郑州西亚斯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②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的项目,如发明创造,破省级运动会单项记录,代表河南省参加全国CCTV英语演讲比赛等。

首次获奖按本项分值计分,不同年度重复获得按照不同年度内重复获奖者项进行加分,同一项内获得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按此项的下一项的权重分值进行加分。若换算后超过4分,按4分计。

7、“个人能力及奖励”项得分的计算方法:将每一单项的分值乘以二级指标权重为单项得分,各单项得分进行累加,作为最后得分。

8、学生必须对本人填报的内容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谎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